

永安市农业机械推广中心文件

永农机〔2024〕22号

2024年永安市多功能拖拉机登记证书、 号牌、行驶证作废公告（三）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3号）和省经贸委、省农业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多功能拖拉机行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经贸机电〔2006〕53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多功能拖拉机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经贸机电〔2009〕702号）及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多功能拖拉机延期检验有关事项的通知（闽农机〔2013〕272号）规定，我中心已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了《2024年永安市多功能拖拉机注销公告（一）》（永农机〔2024〕15号）此公告已满60日，已公告注销的多功能拖拉机，其对应的拖拉机登记证书、拖拉机

号牌、拖拉机行驶证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作废。公告作废的拖拉机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继续使用的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拖拉机所有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永安市 2024 年公告作废多功能拖拉机登记证书、
号牌、行驶证名册》



(三) 公告作废多功能拖拉机

永安市农业机械推广中心
2024年12月7日

附：永安市 2024 年公告作废多功能拖拉机登记证书、
号牌、行驶证名册》

闽 04 号牌多功能拖拉机已满 9 年要报废名单

序号	号牌号码	登记证书编号	姓名	初次登记日期	住址	厂牌型号
1	闽 04-11101	350481012145	黎吉军	2015-12-07	福建省永安市洪田镇洪田村 10 号	ZY-211CZI

永安市农业机械推广中心

2024年12月7日印发
